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麗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鎮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列席者：

楊如珊女士	高級農林督察	漁農自然護理署	) 為議程
趙英翔先生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1)	房屋署	) 四(iv) ) 列席會議
石仲堂先生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執法)	漁農自然護理署	) 為議程 ) 四(v) ) 列席會議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為議程 ) 四(vi) ) 列席會議
王敏菁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 列席會議
陳寶儀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道晶女士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佩玲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民強先生	署理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林國強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冼愷汛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潘嘉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七次會議。同時，歡迎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李民強先生出席食環會會議，並感謝已調職的前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王麗雅女士過往對食環會的貢獻；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林佩玲女士代表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吳秀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修改建議，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7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 三. 報告事項
- 三(i) 2017-2018 財政年度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預計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7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7 號)

5.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7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

三(iv) 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區二零一七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7 號)

7.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道晶女士介紹文件。

8. 委員感謝食環署同事為歲晚清潔大行動的付出。另外，委員感謝食環署在上次食環會會議上收到鼠患投訴後，迅速派出同事到黃大仙下邨進行巡視，將意見轉達房屋署後亦持續與署方跟進情況，使黃大仙下邨的鼠患問題有所改善。

9. 主席感謝食環署的努力，希望署方能繼續保持黃大仙區的環境衛生。另外，他希望委員能更積極參與食環會的巡視活動。

四 討論事項

四(i)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 –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7 號)

10. 秘書介紹文件。

11. 委員同意接納撥款，並由秘書處發信給全體黃大仙區議員，透過他們邀請地區團體提交計劃書。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向全體黃大仙區議員發出有關信件。)

四(ii)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清潔日 2018 暨『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7 號)

1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sup>2</sup> 冼愷汛先生介紹文件。

13. 主席提醒委員留意載於文件中的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加註。

14. 秘書表示，申請書中宣傳總開支、攝影費、製作背幕及場地佈置，以及安裝及佈置舞台的開支項目超出《2017-2018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15. 委員通過是項活動 178,000 元撥款申請，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黃大仙區清潔日 2018 暨『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發出批核信。)

#### 四(iii) 加強巡查活家禽零售點以預防禽流感

16. 主席表示，食環署於席上提交有關加強巡查活家禽零售點以預防禽流感的文件(附件一)，供委員參閱。

17.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介紹文件。

18.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查詢食環署在街市抽取環境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快速測試的執行時間表及細節；及

(ii) 擔心內地的禽流感疫情會蔓延到香港，因此查詢現時內地與香港之間是否設有機制即時通報禽流感個案。

19. 陳寶儀女士表示，衛生防護中心、醫院管理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食環署會共同應對禽流感。食環署會負責巡查活家禽零售點，以及在零售點抽驗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她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暫時未公布有關禽流感病毒快速測試的細節。待食環署收到指示後，便會在零售點執行禽流感病毒快速測試並適時更新委員有關進展。

(會後補註：食環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委托香港大學採用聚合酶連鎖反應的方法(亦稱禽流感快速測試方法)測試在活家禽零售點(包括公眾街市和新鮮糧食店)抽取的環境樣本(包括家禽糞便樣本及飲用水樣本)，以便更快偵測禽流感病毒，繼而採取適當的防控措施防止禽流感病毒散播。上述測試方法所需時間比較短，一般於採取樣本後的翌日會有檢測結果。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所有的聚合酶鏈反應檢測結果均呈 H5 和 H7 病毒陰性。)

20. 主席感謝食環署同事的工作，並請署方加強巡查，預防香港有禽流感案例發生。

四(iv) 要求跟進區內野鴿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17 號)

21. 主席歡迎為此項議程出席會議的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楊如珊女士，以及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及荃灣)(1)趙英翔先生。

22. 黃鎮健先生介紹文件。

23. 主席表示，漁護署、富山邨物業服務辦事處及食環署的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二至四)

24.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楊如珊女士介紹署方的回覆。

25.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及荃灣)(1)趙英翔先生介紹署方的回覆。

26.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介紹署方的回覆。

27.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擔心居民餵飼雀鳥會使牠們長期聚集在邨內，假若禽流感在香港爆發便會因而迅速擴散；
- (ii) 建議房屋署加強屋邨管理(包括研究實施扣分制)及宣傳教育，如張貼海報，呼籲居民切勿餵飼野鴿或其他雀鳥，以及提醒居民餵飼而弄污公眾地方會被食環署罰款，以收阻嚇作用；

(會後補註：食環署會在屋邨範圍以外的公眾地方執行清潔法例。)

(iii) 建議房屋署在安全的位置如簷蓬上增設鳥刺，以減低野鴿在邨內停留的機會；及

(iv) 建議適時修剪樹葉，以減少雀鳥停留的機會。

28. 房屋署趙英翔先生感謝委員的建議並將在會後作出跟進。

四(v) 要求跟進區內野豬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7 號)

29. 主席歡迎為此項議程出席會議的漁護署代表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石仲堂先生。

30. 黃鎮健先生介紹署方的回覆。

31. 主席表示，漁護署和食環署的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五及六)

32. 漁護署石仲堂先生介紹署方的回覆。

33.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介紹文件。

34.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以往曾有漁護署同事表示有跡象顯示部分野豬已遷居到位於鐵絲網外的大水渠附近，並且不再返回山上居住。委員希望了解情況有沒有得到改善；

- (ii) 樂耕園曾經反映有野豬前往其位於海事青年團的種植園覓食，影響種植園的運作，最終要將種植園關閉；
- (iii) 部份市民奉野豬為神明，不時帶同食物到豐盛街山坡上附近供奉牠們，因此相信餵飼野豬的情況會持續發生；
- (iv) 請食環署與路政署加強巡查及清理豐盛街山坡上的食物殘渣；
- (v) 請食環署加密清理設於峻弦後山坡與扎山道之間的小路上的垃圾筒，以及山邊的垃圾；
- (vi) 建議食環署派出便衣人員在較多人士餵飼野豬的時間到場巡查，並警告餵飼野豬人士及作出檢控；
- (vii) 查詢推行野豬遷徙計劃的時間表；
- (viii) 提及過往鄉郊地區曾組成野豬狩獵隊，查詢野豬會否對人類安全構成危險；及
- (ix) 請漁護署處理翠竹花園一帶的野豬問題。

35. 石仲堂先生表示，野豬會在有食物來源的地方留連。由於有不少市民定期前往豐盛街山坡鐵絲網外餵飼野豬，吸引野豬走近山坡對出位置。餵飼行為既會破壞大自然的秩序，亦會改變野豬的習性。他表示因應近年野豬問題愈見嚴重，漁護署今年開始會特別在經常有市民餵飼野豬的地方推行野豬避孕計劃，並將野豬遷徙到遠離民居的地方。

36. 石先生續稱，野豬屬於野生動物，因此我們無法準確估計其反應。根據過往十年的記錄，野豬傷人事件只在牠們被襲擊或被驅趕時發生。他表示一般野豬都會主動避開人類，但部分經常被餵飼的野豬會慢慢走近人類，試圖取得糧食。然而，只要人類不嘗試利用物件驅趕、襲擊或餵飼牠們，野豬的危險性其實十分低。他表示漁護署已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某些地方試驗採用「先麻醉、後遷徙」的方法處理野豬問題，並計劃在二零一七年中開始實施野豬避孕計劃。他表示由於不少市民在翠竹花園附近餵飼野豬，該處有不少野豬聚集，過往亦曾在該處安排狩獵行動。現時香港有兩隊民間組織為漁護署安排狩獵行動，不過這類行動在社會上遇到不同阻力，而且成效亦未必理想。但如果野豬持續在某處地方出現，並且構成持續破壞及對居民安全造成威脅，署方亦會在適合的情況下安排狩獵行動。

37. 陳寶儀女士表示，據了解豐盛街大部分山坡屬於路政署的管轄地方。因應山坡上的食物殘渣經常傳出惡臭，食環署已經與路政署協調，並額外安排清洗行動，以盡快消除山坡上的臭味。食環署會再與路政署商討有關潔淨工作的安排。另外，她表示會在會議後跟進峻弦後山坡與扎山道之間的小路上的垃圾筒情況。

38. 主席請漁護署盡快推行野豬避孕計劃，並將野豬遷徙到遠離民居的地方。另外，他請食環署人員加強巡查豐盛街一帶的行人路，並向因餵飼野豬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作出檢控。

#### 四(vi) 關注二手煙對候車人士之影響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7 號)

39. 主席歡迎為此項議程出席會議的衛生署代表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王敏菁醫生。另外，主席歡迎丁志威議員為此項議程列席會議。

40. 丁志威議員介紹文件。

41. 主席表示，衛生署的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七)
42. 衛生署王敏菁醫生介紹署方的回覆。
43.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竹園道體育館外行人通道為運輸署設置的學生服務車輛上落客區，因此請衛生署重新檢視劃定禁煙範圍的準則及將該處列入禁煙區範圍的可行性；
  - (ii) 部分吸煙人士在該處棄置煙蒂，影響環境衛生，請食環署及房屋署釐清該處的地權並加強清潔；
  - (iii) 該處雖然並不是非吸煙區，但二手煙對學童影響深遠，建議誘導吸煙人士到其他較合適的地方吸煙；
  - (iv) 建議拆除該處的座椅，以避免吸煙人士長期逗留，影響等候學生服務車輛的學童的健康；及
  - (v) 請秘書處安排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食環會委員及當區區議員在放學時間巡視該處。
44.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表示，食環署會在會議後了解該處的地權及管理責任。她表示食環署會向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45. 署理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李民強先生表示署方會在會議後跟進情況。
46.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食環會委員及當區區議員在放學時間巡視該處，以制定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安排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食環會委員及當區區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到竹園體育館外行人通道進行巡視。)

## 五 其他事項

### (i) 有關清理違泊單車事宜

47. 委員請食環署在下次會議上報告署方與其他政府部門執行清理違泊單車的工作。

### (ii) 加強清理路邊花床上的雜物和垃圾

48. 委員請食環署人員加強清理區內路邊花床上的雜物和垃圾。

## 六. 下次會議日期

49. 食環會第八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 Pt. 12

### 加強巡查活家禽零售點以預防禽流感

鑑於全球多個養殖場均爆發禽流感，而今個冬季至今，香港則有 4 宗外地傳入的人類感染禽流感(H7N9)個案，為加強預防本港出現禽流感的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對售賣活家禽的街市攤檔及持牌新鮮糧食店(見附表)進行特別巡查行動，並向經營者發信，再次提醒他們必須遵守預防禽流感散播的特定租約條件或特定發牌及持牌條件，其中包括：

- 須每日以一具可噴出清潔劑或消毒劑及冷或熱水(溫度至少攝氏 70 度)、操作壓力至少 80 巴(或同等壓力)的高壓噴射清洗器，清洗處所及設施。
- 所有可能接觸到活家禽，或家禽的羽毛、屠體及什臟的器皿、設備或設施表面，均須徹底清洗及消毒。
- 工作人員須穿上圍裙及膠靴。在接觸活家禽及放血時，必須加戴膠手套而手套必須完整無損。
- 所有面向行人路或公眾通道的禽籠的最外一方，必須加裝透明膠板，膠板高度須比禽籠頂部高出不少於0.1米，而膠板的長度和闊度均不可少於禽籠的長短。倘若不加裝活動透明膠板，面向行人路或公眾通道一方的禽籠必須移入處所內最少1米。
- 不得明知而容許顧客觸摸活家禽。
- 在攤檔或處所貯存作售賣用途的活家禽，必須來自食環署署長認可的批發市場或來源。
- 每日晚上八時之前，處所內剩餘的所有活家禽必須屠宰，亦不得有活家禽搬離處所。每日晚上八時至翌日早上五時，處所內不得留有活家禽。

- 倘發現處所內有家禽不尋常地死亡，必須立即向食環署報告。

### 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清潔及監察措施

- 街市人員會每天巡查售賣活家禽的街市攤檔兩次。
- 售賣活家禽的街市檔戶須於每天的營業時間後先清洗其攤檔，隨後會由街市清潔承辦商為攤檔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
- 街市清潔承辦商須加強清洗上落貨區、雞籠暫存的公眾地方、垃圾站及街市廁所。
- 街市清潔承辦商須於早、午、晚共三次清洗街市的公眾地方。
- 街市內備有棍液，供顧客使用。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二月

黃大仙區售賣活家禽的街市攤檔及持牌新鮮糧食店

	零售點	地址
1	街市攤檔	九龍黃大仙彩虹道121號大成街街市1樓攤檔編號P20
2	街市攤檔	九龍黃大仙彩虹道121號大成街街市1樓攤檔編號P25
3	街市攤檔	九龍鑽石山雙鳳街與飛鳳街交界雙鳳街聯用大廈雙鳳街街市上層攤檔編號P1
4	街市攤檔	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11號牛池灣街市地下攤檔編號P4
5	新鮮糧食店	九龍黃大仙慈雲山毓華街23號慈雲山中心2樓慈雲山街市2號鋪
6	新鮮糧食店	九龍黃大仙慈雲山毓華街23號慈雲山中心2樓慈雲山街市5號鋪
7	新鮮糧食店	九龍聯合道198號樂富邨樂富廣場地下街市128號檔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5-8 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5-8/F,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案 OUR REF: (259) in AF GR LSK 06/21/2 PT.3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954 9374  
電郵地址 E-mail Add.:  
傳真號碼 Fax No.: 2954 4105

九龍 黃大仙  
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何漢文主席

何主席:

### 要求跟進區內野鴿問題

本署就黃大仙區議員所提交將於2017年2月28日在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的上述文件，現回覆如下：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本署於黃大仙區共收集了 30 個鳥糞樣本，全部均對禽流感病毒呈陰性反應。而就上述事項，本署已派員到所述屋苑一帶視察情況、收集鳥糞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現正等候有關化驗結果。同時，本署職員亦向富山邨管理處(領先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防治雀鳥的資訊。

野鳥聚集主要是為了覓食，牠們會以食物的供應來源而擇居，故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避免遺留食物，以免牠們聚集而造成滋擾。只要斷絕食物供應，野鳥便不會長期停留或聚集。為了更有效預防疾病傳播及減低野鳥所造成的滋擾，本署一直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野生雀鳥，亦應時刻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儘量避免接觸野生雀鳥、活家禽或其排泄物。假若接觸禽鳥或處理其排泄物後，須立即徹底清潔雙手。

巡查期間，本署職員發現有市民於富山邨熟食中心對出及富信樓對出平台位置遺留食物餘渣，導致野鳥於附近聚集。本署已將有關懷疑餵飼野鳥資料及加強屋苑範圍清潔的事宜，轉介至房屋署跟進。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954 4798與本署禽流感監察組職員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楊如珊



)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覆函請寄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富山邨物業服務辦事處 九龍豐盛街 2 號富山邨富仁樓地庫一  
Fu Shan Estate Property Services Management Office  
LG1, Fu Yan House, Fu Shan Estate, 2 Fung Shing Street, Kowloon.  
電話 Tel : (852) 2351 2115 傳真 Fax : (852) 2351 9460

九龍黃大仙豐盛街 2 號  
富山邨富仁樓地下 1A 室  
琿富區居民促進會  
黃鎮健主席

黃主席：

### 要求跟進區內野鴿問題

你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致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何漢文區議員 MH 的來信已轉介本處跟進，現謹覆如下：

本處已在本邨各處張貼警告海報(見附圖一至三)，以提醒居民嚴禁在公眾地方餵飼野鴿。為了加強打擊居民餵飼野鴿，本處亦加派保安員巡查各黑點，並要求房屋署的特遣隊提供協助，以阻止居民違規餵飼野鴿的行為。

此外，本處已指令清潔工人增加清潔邨內公眾地方的次數及範圍，以有效預防禽流感的傳播。

有關建議鋪設鳥刺裝置，本處正考慮其可行性及裝置對居民的影響。多謝你的寶貴意見。

如你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隨時致電 2351 2115 與本人聯絡。

富山邨物業服務辦事處  
高級物業經理

(劉錦城



2017 年 2 月 24 日



ISO 9001 : 2008  
Certificate No : Q383



ISO 10002 : 2004  
Certificate No : CS065



ISO 14001 : 2004  
Certificate No : E178



OHSAS 18001 : 2007  
Certificate No : S096

附圖一



附圖二



附圖三



**要求跟進區內野鴿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就富山邨的野鴿問題，本署會於邨外的公共地方使用1:99的稀釋漂白水進行消毒，並提供額外的潔淨服務，包括調動水車徹底清洗街道，以防鴿糞影響公眾衛生。由於富山邨屬房屋署管轄的公共屋邨，其管理及清潔工作均由屋邨管理公司負責，故本署已向管業處職員提供衛生教育，促請他們加強邨內的清潔服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二月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sup>th</sup>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電話 Our Ref.: ( ) in AF GR CON 09/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 in  
電話 Tel. No.: (852) 2150 6920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ks\_cheung@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852) 2377 4427

九龍黃大仙豐盛街 2 號  
富山邨富仁樓地下 1A 室  
黃大仙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黃鎮健先生

黃先生：

### 要求跟進區內野豬問題

謝謝閣下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的來信。本署現回覆如下：

本署一直關注野豬在豐盛街出沒的情況，並曾多次到場調查，發現有市民經常在上址餵飼野豬，而吸引野豬在該區出沒。針對這個問題，本署已在上址一帶掛上橫額，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生或流浪動物，以免吸引野豬到來覓食。另外，本署亦於上址附近山坡安裝了紅外線自動攝影機，監察野豬出沒及餵飼動物的情況，並將有關資料提供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跟進。食環署於 2016 年 8 月及 11 月，成功檢控兩名在上址餵飼動物時弄污公眾地方人士。此外，地政總署亦於去年更換山坡對出的圍欄，以減低野豬由山上直接衝出馬路的機會。

長遠而言，要有效解決野豬在民居附近出沒的情況，仍有賴市民及有關團體與政府攜手合作，停止餵飼野豬及保持環境衛生。漁護署會與區議會、各有關屋苑管業處／有關部門保持溝通和合作，並會密切留意野豬在黃大仙區出沒的

情況，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如閣下對以上回覆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150 6921 與本人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石仲堂  代行)

2017年2月27日

### 要求跟進區內野豬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於 2016 年 8 月，本署已聯合漁護署及路政署調查豐盛街一帶山坡出現野豬事宜，並在該地段提供額外的清洗服務，以去除臭味和保持環境衛生。本署和漁護署職員之後均加強巡查，並在顯眼處張貼海報，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生動物。另外，截至 2017 年 1 月，本署職員曾在上址向兩名餵飼野豬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冀收阻嚇之用。

針對野豬再次造成滋擾一事，本署已安排於 3 月初再次聯同漁護署和路政署職員，到豐盛街山坡進行實地調查。本署會根據情況，提供額外的潔淨服務，以保持環境衛生；路政署則會重新鎖好斜坡閘門，避免市民進入有關範圍，造成危險；而漁護署則會研究該地野豬的動態和習性，有需要時會安裝紅外線閉路電視進行監察，以防野豬影響途人。此外，本署已就斜坡上的鐵絲網損毀一事通知地政總署跟進。

本署希望透過與不同部門合作，減少野豬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二月

就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丁志威議員的提問，本署現謹覆如下：

### 關注二手煙對候車人士之影響

為保障公眾健康，香港政府的控煙政策一直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執法、宣傳、教育、推廣戒煙及徵稅等，以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並盡量減少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本港的每日吸煙率在過去數十年逐步下降，從1983年度的23.3%降至2015年的10.5%。吸煙率逐漸降低，顯示政府推行全面的控煙措施有所成效。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規定，所有公眾場所內的室內地方都是法定禁止吸煙區。室內指：

- 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
- 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外，圍封程度(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 50%。

本署的控煙督察曾到相關地點進行視察，發現該行人通道的圍封程度未達各邊總面積的50%，不符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內有關「室內區域」的定義，因此不屬於法定禁止吸煙區。

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宣傳控煙資訊，讓市民認識吸煙的害處，以及法例要求，並鼓勵吸煙者戒煙。

衛生署  
2017年2月